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56 號

聲 請 人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旭東

訴 訟 代 理 人 范顯齡律師

黃台芬律師

鍾薰嫻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0 號判決，與所適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與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及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行言詞辯論程序亦未給予雙方陳述意見機會，逕為與事實審不同之事實認定並自為判決，顯然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二字第 112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廢棄上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
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許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